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六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一三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三〇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准東亞聯盟中國總會理事會秘書處函，為參加興亞同盟大會本會代表出國費用共需日金壹萬元，以會內無款可撥，函請提出院議討論等由，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原簽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援照蘇絲改進費成例，增加乾蘭特捐并擬請補征土絲改進費及特捐一案，當以事關變更捐率，增加人民負擔，先經發交本院參事廳審查後，

飭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議擬具意見請鑒等情請公決
案（原呈及各附件即附）
決議

三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會提為防止洲地墾荒爭執
及迅速解決起見謹擬具洲地墾荒防止及速決辦法草案請
公決案（原提案及辦法草案即附）
決議

四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依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
必要時由部酌聘顧問及專門委員各二人至四人以備諮詢並

月得酌支臨時辦公費，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五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裁撤中央換範林區管理局并擬請^將鑿殖示範場改組為林墾示範場，護撤其林墾示範場組織通則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組織通則草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院長扶本院編纂張宗憲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哲培劉實題任文翰楊侃
王肇基宗子揚潘伯豪蕭敷誠馬養賢汪榮能一鵬原雪海張
亮思曹滂劉夷吳之英徐龍山洪俠廖滌新馮壽彭陳坤培
謝仰雲李道軒孔昭度楊哲公王鯉舫李輔羣為本會參贊武官
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劍峯張綱吳士俊李宗盛蔡浩章李梅溪
嚴向南黃模安氏陸師遜公東藩劉明夏畢梅軒蘇玉衡劉蔭
軒王學勳蕭辰竹周濟道孫守先趙魁閣鄧翰李仲剛邢聚五
劉仲衡李琛仁張江清相桂林崔錫章魏聯奎于同邁張濟元
楊志渠鄭大為秦漢青杜維綱王毓槐郝景綸高鳳翔徐桂

王新吾、方頌禧、盧崇文、王維藩、黃學、凌德源、韓德元、虞兆麒、劉八
藻、黃琛、曹樹藩、張潔珍、馮斌、龍治成、黃子琪、李松俠、謝叔銳
郭增昌、單鈺、周承宣、劉勉、李伯侯、王克翔、賓鎮遠、王震龍、王
恒慶、李緒、張子實、于明甲、王奉奇、左麟南、王紹周、李卓熊、梁垣
為少將參贊武官、毛文炳、金世成、彭馮、閻震澤、閻毅、姚嘉謨、張
謹、佟權、秦超武、邢鰲、韓子芳、陳百詩、李友竹、石永祥、王慶山
邵嘉煥、馮樂、曹紹燮、華正興、郭斯文、劉國政、高祚新、劉誠、黃伐
吳漢三、王修文、黃詠、周陳仲華、周亞南、王毅臣、王瑞庭、李子卿、楊樹
藩、李澤洲、宋元明、金萬善、林祖津、徐澤銘、薩夷、蔣搦莊、李春熙、杜
晉臣、李成遠、孫孝和為上校參贊武官業。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武漢行營呈，擬請調任郭爾珍為本

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兼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駐日陸軍上校輔佐武官黃宇，因病辭職，擬請免職。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為劉福亮為本會總務廳副官室少校副官，王法奇為軍事報道室中校股員，邵南為少校股員，張學謙為無線電台水城支台同少校支台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楊旭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崔崇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同上校秘書，張一超、何敬清。

上校政治科

(復原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田正方，方有任用。又少校科員潘炳榮，有虧職守，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洪興義，著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中校科員田正方，著該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中校軍需陶海濤，俞其元，著少校軍需張達夫，為第一期學生總隊少校軍需。 (復原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楊競先為該部政治警衛總署同上校秘書。劉超儒，閔春華，彭俊，蘇麟閣，朱慕松，耿劍清，高中泰，袁醒南為上校科長。周元龍為同上校技正。陸

琦為上校專員，並擬請呈為宗啟，弱為該署同中校秘書。顧文卿、史國卿、鈕美波、徐雪章、張穎、陳碧徽、夏鴻圖、范文海、高保生為中校股長，鄧以懷、鄧建青、陳渭齡、左偉、徐定業、徐武、陶正華、王永斌、程中樞為少校股長。素（後歷印附）

決議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航空署呈，擬請任命路象乾為該署同上校主任秘書。素

決議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總督司令部呈，該部交通處上校處員云子謨，久病不愈，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張毓龍充任。素（後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韓炎為該部軍法處同上校處長。並擬請呈為劉宗唐為同中校軍法官。案（復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經理總監署呈：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課長吳品達濫用職權，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趙國標充任。案（復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張過機另有任用，擬請呈為張過機為該部憲兵第一大隊少校大隊附。案

決議：

內政部陳部長扶本部為任專員夏金印亦有職務擬請免職

擬請呈為陳午坡為本部視察業(履歷印附)

決議

五財政部周兼部長扶本部科長夏宣學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

並擬以本部為任科員藍宗德升充業

決議

六實業部海部長扶擬請任命汪希文為本部保險監理局副局長業

決議

七水利委員會陳委員長扶本會簡任秘書湯城總務處處長華翔

工務處處長湯震龍為任秘書胡祥翰譚伊光科長陳達生顧翕

青錢煥平為任科員張捷生均呈請辭職入科長馮煥胡助

另有任用為任科長朱維尚方候任用擬請各免不職並擬請任命



許公定為本會簡任秘書。關定魏為總務處處長。馮登雲為工務處處長。呈為王三雅為簡任秘書。林斯春、朱家璋、鍾子泉為科長。馮燮、胡良恕、王家璋為為任技正。陳素塵為為任科員。業（復歷印附）

決議

○大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秘書長呈：本會為僑胞辦理業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張秉權為本會為任秘書。業

決議

○大外交部諸部長提：據駐越南通商代表處呈：批該呈者，即

雁目中後處秘書長

決議（通寄）

均（通寄）

行政院第一三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任援道 李璽戶 梅思平

陳濟成 陳君慧 顧寶衡 蔡浩 汪曼雲 蘇成德 戴英次

顧繼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啟芳 陸軍部次長鄭大章 司法行政部

次長高為選 交通部次長彭年 宣傳部次長高秀峰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米 南京特別市 科學局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月景濤 高春賢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三〇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談：據秘書處發呈：准來亞聯盟中國總會理事會秘書處函為參加奧亞同盟大會本會代表出國費用共需日金壹萬元以會內無款可撥，王請提出院議討論等由。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文談：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撥發絲綢進費成例，增加乾繭特捐，并換請補征土絲，以進費及特捐一案，當以事關變更捐率，增加人民負擔，先經發交本院參事廳審查，後經飭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議，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實業兩部審議意見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會核：為防止洲地墾荒手續及迅速解
決起見謹擬具洲地墾防及迅速決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分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司法部羅部長核：擬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必要時
由部的聘顧問及專門委員各二人至四人，以備諮詢。並請即呈臨時
辦公費。請公決案。

決議：准照組織法規定聘用。經費行在該部原有經費內支。

五實業部梅部長核：擬裁撤中央墾乾林區管理局。並擬將打墾殖示
範場改為林墾示範場。謹擬具林墾示範場組織通令。請公決案。
決議：中央墾乾林區管理局。自即日起撤銷。林墾示範場。即照案通

過。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長承院編纂蔡宗濤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五擬請任命張哲培劉寶題任文翰楊侃王肇基宋子揚潘伯豪蕭敷誠馮養賢汪學熙鄧應庸曹海張亮思曹湯劉英吳之英徐龍山洪侯廖滌新馮壽彭陳坤培謝卿雲李道軒孔昭虔楊哲公王經舫李輔羣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劍峯張綱吳士俊李宗威蔡浩章李梅溪嚴旬甫黃模安氏陸帥遜公京藩劉明夏畢梅軒蘇玉衡劉蔭軒王學勳蕭展舒周濟道孫守先趙魁閣鄧翰李仲剛邢聚奎劉仲衡李琛仁張江清相桂林崔錫章魏聯奎于同過張濟元楊志渠鄭天為秦洪青杜維綱王毓槐郝景翰高鳳翔徐桂王新